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城市排水队（以下简称“排水队”或“本单位”）根据洪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洪山区水务局（防汛办）城市排水队的批复》（洪编〔2002〕22号）文件，2002年成立，为公益二类差额拨款单位。2024年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调整，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城市排水队更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单位类型变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区主次干道排涝抢险、排污抢险工作，配合其他区域的排水抢险工作；承担全区主次干道公共排水、生活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检查区属排水设施及城镇生活污水设施的运营工作；参与编制城镇雨污水建设规划，参与开展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和灾后评估；协助做好大城管考核及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长制的管理与考核工作，协助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及雨污水管网的管理与考核工作；承担职责内的投诉举报回复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主要内部机构包括：党建办、办公室、财务室、维修股、质检班、“110”接处警。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7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0.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30.11	总计	60	1,230.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4 年度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30. 11	1, 23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45	150.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45	150. 45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47	87. 4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43	56. 4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55	6.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18	27. 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04	1. 04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04	1. 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14	26. 1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6. 14	26. 14					
213			农林水支出	974. 40	974. 40					
21303			水利	974. 40	974. 40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4. 40	974.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08	78.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08	78. 0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1. 46	51. 46					
221020			提租补贴	8. 99	8. 99					
221020			购房补贴	17. 63	17. 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4 年度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0.11	835.67	39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5	15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45	15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7	8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3	5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4	1.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	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4	2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4	26.14				
213	农林水支出	974.40	579.96	394.44			
21303	水利	974.40	579.96	394.4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4.40	579.96	39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8	7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8	7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6	51.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99	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3	1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45	15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8	2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74.40	97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8	7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0.11	1,230.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0.11	总计	64	1,230.11	1,23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6.43	3020	电费	0.5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55	3020	邮电费	3.4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20.56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51.4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9.66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9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0.02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1.59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86.40			
3030	医疗费补助	15.50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63			
3030	奖励金	80.68	3022	福利费	18.7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			
人员经费合计		673.73	公用经费合计					16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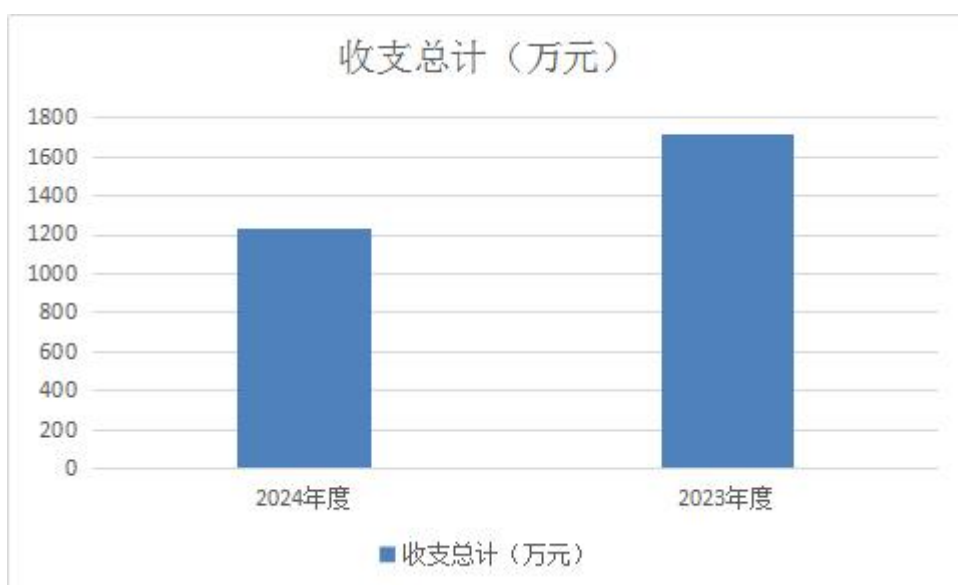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0.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85.85 万元，下降 2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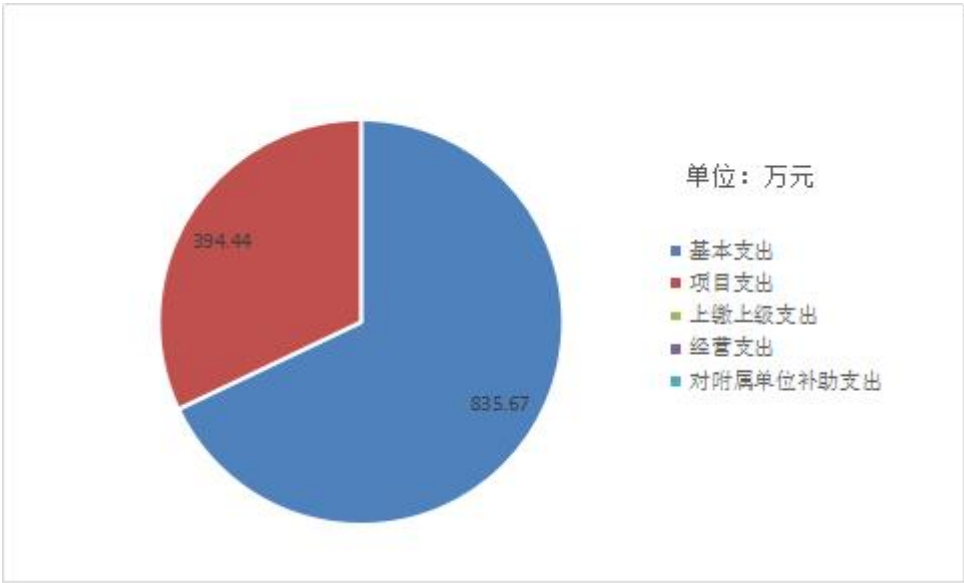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0.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85.85 万元，下降 28.3%。其中：基本支出 835.6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67.9%；项目支出 39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1%；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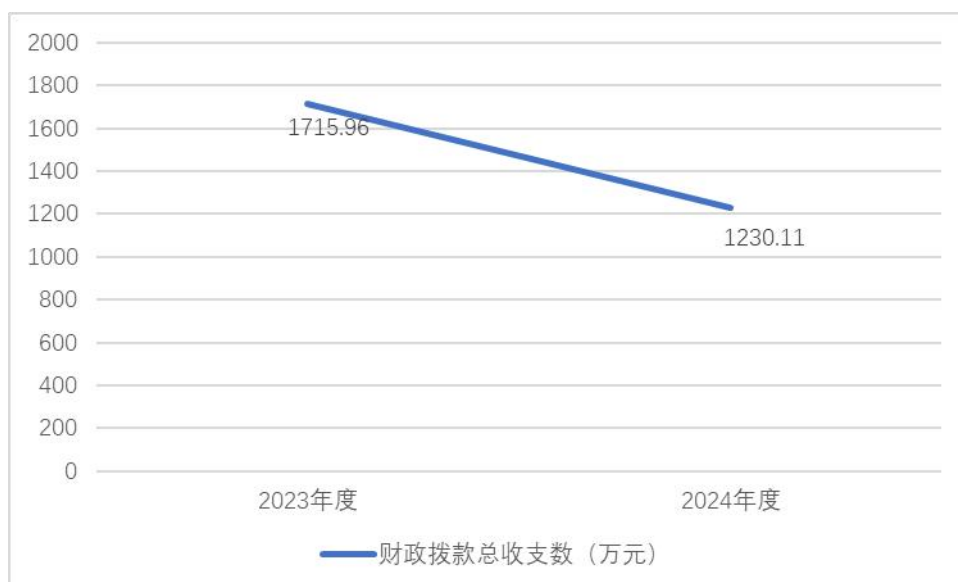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0.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5.85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0.1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5.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抽排设备维保等项目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5.85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抽排设备维保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0.45 万元，占 12.23%。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18 万元，占 2.2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74.40 万元，占 79.21%。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及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08 万元，占 6.34%。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其中：基本支出 835.67 万元，项目支出 394.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364.97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完成辖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及时完成辖区泵站、闸门维修保养；南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车辆维护经费 29.47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进行车辆维修、维护及购买保险，确保排渍抢险工作及时高效；增强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能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减了职业年金预算 16.55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追加退休一次性补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13万元,支出决算为2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054.75万元,支出决算为97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了基本支出的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37万元,支出决算为5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减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27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63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9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上级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单独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执行数为 36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中心城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南湖 25 处截污闸的日常管理、冬季保养、应急抢修工作；完成马房山盖板维修工作；完成 12 座雨水泵站、7 座污水泵站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窑咀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南湖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2. 车辆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按规定购买车辆保险、及时对车辆年检、及时完成车辆维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方向。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或修订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提高指标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日常维护

在日常维护中，严格按疏捞计划进行疏捞，同时加强易渍水点道路周边管网的疏捞。2024 年共疏浚道路管涵约 2601 千米，疏捞进水井 78665 座、检查井 67096 座，共出动人员 22417 人次，出动

车辆 5906 台次，确保排水设施排水畅通。

二、认真做好三无社区排水管网疏捞工作

2024 年完成三无社区疏捞 197 次，共疏捞检查井 3123 座，进水井 1843 座，冲洗管道约 55126 米，共出动人员 1312 人次，出动车辆 378 台次。

三、加强井盖巡查管理

加强对窨井的动态管理维护，未出现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接到井盖破损、丢失等情况的举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2024 年共维修更换检查井 237 块，进水井 88 块。

四、加强辖区泵站、闸门管理维护工作

完成了对名都闸门、名都尾水箱涵、雅安街、幸福闸等共计 25 处闸门的检修保养工作，投入 210 人次，车辆 105 台次，闸门运行情况正常。同时，每周对 12 处雨水泵站及 7 处污水泵站进行了日常巡查，除团结大道泵站有短时溢流外，其余泵站运行正常。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日常维护	疏浚道路管涵约 2601 千米，疏捞进水井 78665 座、检查井 67096 座，共出动人员 22417 人次，出动车辆 5906 台次，确保排水设施排水畅通	已完成
2	三无社区排水管网疏捞工作	三无社区疏捞 197 次，共疏捞检查井 3123 座，进水井 1843 座，冲洗管道 55126 米	已完成
3	井盖巡查管理	维修更换检查井 237 块，进水井 88 块	已完成

4	辖区泵站、 闸门管理维 护工作	辖区泵站、闸门管理维护工作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5	364.97	99.99%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中心城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完成率达到100%；负责全年内南湖25处截污闸的日常管理、冬季保养、应急抢修工作；完成马房山盖板维修工作；完成12座雨水泵站、7座污水泵站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密咀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南湖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中心城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全年内南湖25处截污闸的日常管理、冬季保养、应急抢修工作；完成马房山盖板维修工作；完成12座雨水泵站、7座污水泵站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密咀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南湖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6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65 万元	364.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湖截污闸维修保养完成数	≥ 25 道	25	6
		数量指标	污水泵站维修保养数量	≥ 7 个	7	6
		数量指标	雨水泵站维修保养数量	≥ 12 个	12	6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检查井数量	≥ 184 座	237	6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进水井数量	≥ 104 座	88	4
		质量指标	泵站维护运行合格率	≥ 90%	100%	5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投诉响应及时率	100%	1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车辆维护经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车辆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0 自评得分: 95.84

项目名称		车辆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	29.47	84.20%	16.8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进行车辆维护（购买保险、维修、车辆年检），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购置及年检，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5万元	29.47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保险购置完成数	≥10份	28	1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检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